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Shan King Estate

SHKI/IO/2023/L045

張貼日期：2023 年 7 月 4 日
張貼至：2023 年 8 月 4 日

通告

山景邨各住戶：

有關山景邨 2016 至 2017 年之財務資料遺失事宜

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，現屆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本會」)正檢視 2016-2018 年度山景邨之財務審計報告，負責此項目之會計師要求本會提供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之所有收入及支出單據、銀行月結單，財務報表及賬目明細文件等等。

然而本會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上任後，上屆(第六屆)管理委員會未就任何文件及物資與本會交接，就上述有關山景邨之財務交接資料，本會曾向時任山景邨之物業管理公司「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」要求提交上述文件，惟「昇捷」回覆已經於離任時，將所有相關文件交予當屆(第六屆)法團管理委員會，並由當屆(第六屆)法團管理委員會簽收上述文件。

本會翻查上屆(第六屆)法團所有留存文件及物資，均未發現「昇捷」所提及之相關文件。基於有大批法團文件不翼而飛，本會遂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警方報失相關文件(有關 2016 年至 2017 年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所保管之文件包括支出單據、銀行月結、財務報表及賬目明細等)。

雖然有文件不翼而飛，但本會仍會盡最大的努力，現已循各種途徑清查山景邨過往的賬目，如証實有不法行為，定必嚴懲不貸，不讓山景邨居民的血汗錢白白流失；根據第 344 章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 6 第 1 條規定，管委會需保留上述文件不少於六年，本會保留向違規者追究的權利。

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
第七屆管理委員會